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
设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583-JCGC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GXZC2026-G1-001583-JCGC）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583-JCGC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0812 号-001、广西政采[2026]10812 号-002

预算金额（人民币）：分标 1：108.20 万元；分标 2:103.5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气象、贮藏、检验、病虫害防治及消防设备采购、育苗生产用车采购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8.20	108.20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08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 (万元/人民币)
1	育苗机具、轻基质网袋育苗生产线及简便装播生产设备采购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3.50	103.50
预算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103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日至 2026 年 06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日**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日**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日**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分标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 元。

分标 2：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06563370001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xggzy.gxzf.gov.cn>)

(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联系人：韦建晓 联系电话：0771-582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研祥科技大厦 3 楼 301

联系人：刘阳、刘丽雯，联系电话：0771-5715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阳、刘丽雯，联系电话：0771-5715361

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作为评审重要指标。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分标 1:

预算金额: 1082000.00 元

	标项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需求一览表	气象、贮藏、检验、病虫害防治及消防设备采购	1	气象设备	1 套	一、气象虫情监测一体化设备 ●1. 一体化集成气象传感器, 支持实时监测空气温湿度、雨量、光照强度, 并支持拓展 (1) 空气温度: 测量范围$-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分辨率$0.1^{\circ}\text{C}$, (2) 误差$\pm 0.3^{\circ}\text{C}$ ($-40\sim 90^{\circ}\text{C}$) (3) 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0\sim 100\%\text{RH}$, 分辨率$0.1\%\text{RH}$, 误差$\pm 3\%\text{RH}$ ($0\sim 98\%\text{RH}$) (4) 光照强度: 测量范围$0\sim 200000\text{lux}$, 分辨率1lux, 误差$\pm 2\%\text{FS}$ 降雨量: 测量范围$0\sim 4\text{mm}/\text{min}$, 分辨率$0.1\text{mm}$, 误差$\pm 0.4\text{mm}$ ($\leq 10\text{mm}$), $\pm 4\%$ ($>10\text{mm}$) ●2. 内置 2500W 高清工业摄像机和 AI 智能分析。可远程设置工作模式, 通过 PC 端及手机 APP 端能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 ≥ 7 寸工业彩色触摸屏显示与操作, 安卓系统智能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可分时段设置和控制, 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均可。 3. 测报灯内设有图像采集设备, 可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传送带上的虫子情况, 通过网页端的识别功能进行识别计数, 也可通过平台远程进行拍照和工作模式更改等设置。 4. 各种传感器和数据报警参数可通过网络远程上传到服务器, 方便维护和管理。 5. 自动拍照: 可调时段拍照, 拍照可调频率区间$\geq (10\text{min}, 3\text{h})/\text{张}$ ●6. 自动清洁: 定期自动清理撞击屏上的蜘蛛网。 ●7. 自动识别: 虫情自动识别算法模型, 可识别灯下趋光性主要农林害虫≥ 149种。小程序辅助识别 8000 多种昆虫。 8. 作物生育期自动识别算法模型, 球机可拍摄作物照片, 内置算法模型; ●9. 自动计数: 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0.90 10. 自动传输: 自动上传监测图片数据。数据实时传输, 上传速度应$\geq 1\text{M}/\text{s}$ 11. 远程查询监控: 可实现在电脑端和手机端远程监控平台对虫情自动采集系统的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和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

				等。 ●12. 辅助人工识别：可开启或关闭电子比例尺辅助观测虫体绝对尺寸，便于人工识别； ●13. 目标检测：构建智能算法库，以卷积神经网络为主干网络提取特征，通过深度学习不断优化数据库，扩充识别库，提升识别准确率； ●14. 光电传感器校准，保障履带进行距离，防止漏拍、重复拍 ●15. 人工计数纠错：可在电脑端人工校正自动识别数据，或补充未在自动识别库中的害虫种类和数量； ●16. 单灯虫情数据分析：可远程查看历史虫情发生数据曲线，协助预测害虫发生规律；可精准查看虫口暴发期对应的虫情图像；可导出相关虫情报表（日报、周报、月报或年报等）和曲线图片，方便统计汇总； 17. 对比分析：可选择同一设备，对指定类型害虫数量进行历年同比分析，可按天、月进行统计；可选择同一时期，比较不同地区（设备）指定类型害虫的发生数量； ●18. 多灯虫情数据分析：提供区域基地设备历年的虫情数据查阅、趋势分析，发生期观察，发生期历年对比分析，害虫排名与百分比，各监测点情况分析 & 数据导出功能。 ●19. 支持查看地区平均灯虫量走势分析，周边地区主要虫害雷达及 45 天的发生风险预测。支持近 5 年多灯总量、平均单灯总量对比分析。 20. 提供虫情发生量与气象关系的比较分析，提供当前生育期重大虫害捕捉统计及预计暴发时间分析，针对该暴发提供防治要点参考。 21. 提供短期内设备数据和气象数据，预测短期内虫情趋势（下一周、下一月）。 22. 支持手机端 APP 查看单台设备 AI 智能分析及多灯分析。 23. 内置 GPS 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在 PC 云端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设备被盗可追踪。 ●24. 设备支持云平台控制和监测，可远程手动控制换位、诱虫灯开启、加热管通断、杀虫仓和烘干仓清空、震动电机开关、传送带开关等，也可通过故障报警监测设备运行状况。 ●25. 具备虫子分散平铺机构，通过振动将虫体均匀洒落平铺在传送带上使虫子可以均匀，传送带准
--	--	--	--	--

				确将虫体运输到拍照区域内，保证每一个虫子特征都可以被拍的清楚，为自动识别及人工矫正打好基础。 26. 高温加热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 27. 高温加热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温度最高达 $85 \pm 5^{\circ}\text{C}$，低功耗高温加热，上下两层虫体处理仓，更有效地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 28. 光控控制：晚上自动开灯运行，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29. 时段控制：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间段。 30. 虫雨仓结构：将雨水自动排出，能有效将雨虫分离，使箱体内无积水。 31. 雨控装置：可按外界天气变化自动控制设备工作； 32. 防雷装置：能够有效防止雷击 ● 33. 虫子收集储存技术，内部采用空气对流结构设计和排水结构设计，保证虫体新鲜度和避免积水；对拍完照的虫子，需要保留标本的留在储存仓内，人工定期去收集；对于不需要标本的，虫子直接排出机器外部，避免人工去现场维护；不需要收集标本的情况下，可以不用人工去现场，只要定期去检修即可； 34.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供电电源：智齿交直流两用 AC 220V/DC 12V，640W 太阳能板，400Ah 电池； （2）诱虫光源：诱虫灯管 $\leq 20\text{W}$，主波长 365nm （3）灯管启动时间：开机后小于 5 秒 （4）绝缘电阻：大于 $2.5\text{M}\Omega$ ●（5）摄像头：$\geq 2500\text{W}$ 工业相机；$\geq 400\text{W}$ 球机监控 （6）显示屏：≥ 7 寸电容式触摸屏 （7）网络：有线光纤/无线网桥/4G 路由器 （8）工作环境温度：$0 \sim 70^{\circ}\text{C}$ （9）工作环境湿度：$\leq 90\%$ 二、苗情监测 1、清晰度要求：像素不小于 400 万；分辨能力：20m 距离 $10 \times 10\text{mm}$ 清晰辨别，8m 距离 $1 \times 1\text{mm}$ 清晰辨别，夜间 10m 距离 $10 \times 10\text{mm}$ 清晰辨别； 2、球机立杆 ≥ 4 米 材料直径：140mm 厚 3.5mm，材质热镀锌管（含：地笼、避雷针、镙丝）； 3、采集系统水平转角 ≥ 350 度，采集系统垂直转角 $\geq 45/45$（上下）度；
--	--	--	--	--

					4、其他相关配套：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2) 2TB 硬盘 2个； (3) 配电箱及抱箍（摄像设备电源防水箱）1套； (4) 交换机等配套附件。
		2	贮藏设备	1套	一、多功能移植机（播种流水线） （一）基质装盘机 1.外形尺寸(mm)：1400*900*1400 ； 2.整机功率/电压：315W/220V； 3.适用穴盘最大尺寸(mm)：600*400； 4.装填土厚度 mm：10-80； 5.上料和输送装置带有变频调速系统，与下一工序速度完全匹配； 6.具有自动检测光电感应系统，无盘不上料。装土量满时自动止。 （二）针吸式播种机/单机 1.外形尺寸(mm)：1400*900*1100； 2.整机功率/电压：120W/220V； 3.设备设有铜针头疏通功能，确保工作中针头疏通； 4.采用高精度红外线感应系统，精准定位； 5.设备设有定制款网片种子斗，工作中起到过滤杂质功能，确保率； 6.高精度电器控制系统，确保种子能精确点播到穴孔中； 7.专用的种子回收装置，使种子不浪费； 8.适用0.3-15mm 之间种子，种子形状不限； 9.播种精度（丸粒化种子）%：≥98；空穴率%：≤1；生产效率：≤500 盘/H；种子破碎率%：≤0.1。 （三）覆土机 1.外形尺寸(mm)：1400*900*1400 ； 2.整机功率/电压：315W/220V； 3.回填土厚度 mm：10-80； 4.输送装置带有变频调速系统，确保流水线同步运行； 5.具有光电感应系统，自动完成覆土作业； 6.简单调整上下刮板毛刷，满足穴盘所需覆土量。 二、植物种子罐（储藏柜） 1.箱体工艺及结构要求：外箱表面静电喷塑，箱体中间隔热采用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材质，保温性能好；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四周大圆角，以防样品存储中金属锋利受伤。内置 6mm 厚度全景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储藏柜内的样品

				存储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样品存储样本的影响，方便观察样品存储情况；当玻璃门开启时，箱体内风机智能联动停止运行，减少开门对箱体内温度造成的影响。网架隔板为抽拉式设计，配置≥ 3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可根据样品存储需求增加层数，可以根据样品存储需求进行高度调节； 2. 交互系统要求：≥ 7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geq 1024*600$，支持多点触摸；采用安卓操作系统进行人机交互。符合人体工学，屏幕高度距地约1.5米，包容不同样品存储员身高，操作及查看屏幕视角舒适； 3. 设置控制要求：用户可以在显示屏上设置程序名称、循环次数、时段数量、每个时段温度值、湿度值、时段时长、新建样品存储程序、增加程序、填写操作员信息、样品存储类型、备注信息、程序界面锁定、锁定密码、报警上下限值、修改当前运行时段的时间的移时设置、电磁锁启用、灭菌等操作； 4. 程序及时段要求：可自动预设和存储30个不同存储程序；每个程序时段可设1~99段，每段程序时间段：1小时00分钟~99小时59分钟，循环次数：1~99或者无限循环； 5. 化霜功能：热气旁通化霜方式，按需化霜，避免化霜过程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 6. 电磁锁功能：标配电磁锁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储藏柜外门，满足保护样品存储样本需求； 7. 屏幕锁功能：标配屏幕锁设计，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作屏幕，防止其他人操作仪器，影响用户样品存储； 8. 箱体灭菌功能：箱体内集成了紫外线灭菌线灯，可对箱体进行杀菌消毒，灭菌时间可通过屏幕设置进行选择自动进行，时间到后灭菌完成； 9. 安全保护：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和样品存储样本安全； 10. 异常报警功能：超温和超湿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开门未关报警等，通过设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也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公众号，避免错失报警信息； 11. 掉电记忆功能：设备出现异常断电后再次通电，可自动恢复上次运行程序，避免意外情况导致的样品存储异常； 12. 历史报警记录展示要求：可查看储藏柜运行过
--	--	--	--	---

				程产生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可以根据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 13. 时实显示参数要求：同一屏幕显示多种设置及运行参数，包括：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时间、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制冷、除湿等）显示； 14. 历史数据展示要求：有数据列表展示及温湿度实时曲线展示模式，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删除、导出样品存储数据记录，也可选择时间段查询。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温度设定值、温度实时值、湿度设定值、湿度实时值的曲线图，可快速掌握样品存储数据趋势变化。可 PC 的 Web 端、微信等多平台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15. 样品存储数据管理要求：每次样品存储均会自动生成样品存储号（含样品存储程序设置情况、操作员信息、样品存储类型、备注信息等），可生成的唯一二维码，通过样品存储号可以查看对应的样品存储数据并可微信样品存储绑定，实时查看样品存储数据； 16. 数据查看及导出要求：以上数据均可由 U 盘从设备中导出；可通过微信查看数据：储藏柜程序运行时，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实时获取样品存储运行数据。可进行分析和溯源； 17. 远程控制设备要求：带管理云平台，无论身在何处，可随时随地通过登录 PC 端、Web 端、手机微信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远程控制设备的运行操作，操作包括：对设备远程开启程序运行、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停止、时段切换、移时等操作，远程新建、编辑、删除样品存储程序，平台端的样品存储程序与设备端会自动同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异常信息可推送至手机微信及时提醒，保证样品存储的顺利进行；软件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 18. 种子计数功能：具备手机 APP 自动计数识别及千粒重结果输出功能，适用于种质资源分发。拍摄照片后，可手动输入种子重量，软件自动计算种子数量，输出种子数量及千粒重结果；手动修正使计数更精确：算法识别度高，能识别多种种子，紧挨或者太远造成误差计算的种子，可通过“+”“-”做相应的修正；数据查看方式多样化：可在系统软件中查看报表或者导出 EXCEL 表格查看数据；数粒精度：圆形种子 $\pm 0.1\%$，长形种子 $\pm 0.3\%$（修正后可达 100%）； 19. 技术参数要求： （1）箱体容积：$\geq 1000L$
--	--	--	--	--

				(2) 控温范围: $-10\sim 10^{\circ}\text{C}$ (3) 温度分辨率: 0.1°C (4) 温度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环境温度 25°C, 箱体内部温度 0°C 时) (5) 湿度设置范围: $30\sim 60\%\text{RH}$ (6) 湿度控制范围: $\leq 60\%\text{RH}$ (7) 湿度偏差: $\leq 5\%\text{RH}$ (8) 灭菌方式: 紫外线灭菌 (9) 外部接口: USB 接口*1 个; 网线接口*1 个 (10) 外形尺寸: $\geq 1552*765*1940\text{mm}$ (11) 内部尺寸: $\geq 1415*560*1165\text{mm}$
	3	检验设备	1 套	一、LED 光源光养箱 1. 箱体工艺及结构要求: 外箱表面静电喷塑, 箱体中间隔热采用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材质, 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 四周大圆角。内置 6mm 厚度全景式钢化玻璃内门, 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储藏柜内的样品存储样本全景观察, 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样品存储样本的影响; 当玻璃门开启时, 箱体内风机智能联动停止运行, 减少开门对箱体内温度造成的影响。网架隔板为抽拉式设计, 配置 ≥ 3 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 2. 交互系统要求: ≥ 7 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 $\geq 1024*600$, 支持多点触摸; ● 3. 显示界面: 实时曲线, 循环次数, 当前时段, 总剩余时间, 距下一时段, 程序详情, 报警提醒, 温度, 湿度, 光照; 控制界面: 报警声, 灭菌等操作; (需提供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须体现该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4. 设置控制要求: 用户可以在显示屏上设置程序名称、循环次数、时段数量、每个时段温度值、湿度值、光照值、时段时长、新建实验程序、增加程序、填写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程序界面锁定、锁定密码、报警上下限值、修改当前运行时段的时间的移时设置、电磁锁启用、灭菌等操作; 5. 程序及时段要求: 可自动预设和存储 30 个不同实验程序; 每个程序时段可设 1~99 段, 每段程序时间段: 1 小时 00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循环次数: 1~99 或者无限循环; 6. 化霜功能要求: 热气旁通化霜方式, 按需化霜, 避免化霜过程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 7. 电磁锁功能要求: 标配电磁锁设计, 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 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培养箱外门, 满足保护实验样本需求;

				8. 屏幕锁功能要求：标配屏幕锁设计，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可以操作屏幕，防止其他人操作仪器，影响用户实验； 9. 箱体灭菌功能要求：箱体内集成了紫外线灭菌线灯，可对箱体进行杀菌消毒，灭菌时间可通过屏幕设置进行选择自动进行，时间到后灭菌完成； 10. 内置一体化加湿结构，采用内循环通路设计，有效减少需水量和整机功耗。内置 304 不锈钢水箱，外接自动供水装置或$\geq 20\text{L}$ 专用储水箱，实现自动化补水与长时间连续运行。超声加湿头防水标准：$\geq \text{IP68}$； 11. 内部循环风系统设计，集成风速调控功能，通过直观的触摸屏界面或远程 web 平台，用户便捷设置并实时显示箱内循环风的风速值。支持风速的分档调节，支持不同程序段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速值。客户可根据植物不同生长阶段调整风速； 12. 箱体自带新风系统，可实现内外气体的持续性对流交换。用户可手动打开或关闭新风口，并可通过旋转机械结构调节进风口大小来调节新风换气量，以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13. 安全保护要求：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和实验样本安全； 14. 异常报警功能要求：超温和超湿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开门未关报警等，通过设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也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公众号，避免错失报警信息； 15. 掉电记忆功能要求：设备出现异常断电后再次通电，可自动恢复上次运行程序，避免意外情况导致的实验异常； 16. 历史报警记录展示要求：可查看培养箱运行过程产生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可以根据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 17. 实时显示参数要求：同一屏幕显示多种设置及运行参数，包括：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时间、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光照级别等）显示； 18. 历史数据展示要求：有数据列表展示及温湿度实时曲线展示模式，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删除、导出实验数据记录，也可选择时间段查询。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温度设定值、温度实时值、湿度设定值、
--	--	--	--	--

				湿度实时值的曲线图,可快速掌握实验数据趋势变化。可 PC 的 Web 端、微信等多平台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19. 实验数据管理要求: 每次实验均会自动生成实验号(含实验程序设置情况、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等),可生成的唯一二维码,通过实验号可以查看对应的实验数据并可微信实验绑定,实时查看实验数据; 20. 数据查看及导出要求: 以上数据均可由 U 盘从设备中导出;可通过微信查看数据: 培养箱程序运行时,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实时获取实验运行数据。可进行分析和溯源; 21. 光照系统要求: 采用侧面进光方式,三面全光谱灯板作为照明光源,LED 灯珠保证发光效率高、光衰小和色温稳定。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在光照范围内任何强度都可随意设置。有光照关联开门功能,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避免强光伤害眼睛; 22. 远程控制设备要求: 配备管理云平台,可随时随地通过登录 PC 端、Web 端、手机微信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远程控制设备的运行操作,操作包括: 对设备远程开启程序运行、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停止、时段切换、移时等操作,远程新建、编辑、删除实验程序,平台端的实验程序与设备端会自动同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异常信息可推送至手机微信及时提醒,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软件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23. OTA 自动升级功能要求: 利用有线网络、Wi-Fi 等通信技术,实现设备自动从远程服务器获取和更新应用; ● 24. 发芽率识别: 支持通过手机 app 拍照,对培养箱种子发芽实验发芽率进行统计分析,可得出种子总数、发芽种子数、种子发芽率等信息,支持手动矫正识别结果,将识别结果保存到云端,支持查看历史识别结果,用于发芽率过程统计分析;(需提供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该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箱体容积: $\geq 420\text{L}$; 2. 控温范围: $0\sim 65^{\circ}\text{C}$; 3. 温度分辨率: 0.1°C; ● 4. 温度波动度(在环境温度 25°C、湿度 50%RH 时): $\leq \pm 0.1^{\circ}\text{C}$ (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
--	--	--	--	--

				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5. 温度均匀度(在环境温度 25℃、湿度 50%RH 时)：≤0.5℃(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6. 控湿范围：50~95%RH； 7. 湿度分辨率：0.1%RH； ●8. 湿度波动度(在环境温度 25℃、湿度 50%RH 时)：≤±1.5%RH(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9. 湿度均匀度(在环境温度 25℃、湿度 50%RH 时)：≤1%RH(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10. 光照范围：0-28000lx(距灯板 15CM 垂直距离)； 11. 光照等级：0~100%(5%~100%可按 1%进行调节)； 12. 灭菌方式：紫外线灭菌； 13. 外部接口：CO₂ 进气口*1 个；USB 接口*1 个；新风口*2 个；网线接口*1 个； 14.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5. 配置清单要求：主机一台，内置超声波加湿系统及 20L 专用储水箱 1 套。 二、大容量 LED 光源光养箱 1. 箱体工艺及结构要求：外箱表面静电喷塑，箱体中间隔热采用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材质，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四周大圆角。内置 6mm 厚度全景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储藏柜内的样品存储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样品存储样本的影响；当玻璃门开启时，箱体内风机智能联动停止运行，减少开门对箱体内温度造成的影响。网架隔板为抽拉式设计，配置≥3 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 2. 交互系统要求：≥7 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支持多点触摸； ●3. 显示界面：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风速；控制界面：开锁，报警声，灭菌等操作；(需提供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该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	--	--	--	--

				4. 设置控制要求：用户可以在显示屏上设置程序名称、循环次数、时段数量、每个时段温度值、湿度值、光照值、时段时长、新建实验程序、增加程序、填写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程序界面锁定、锁定密码、报警上下限值、修改当前运行时段的时间的移时设置、电磁锁启用、灭菌等操作； 5. 程序及时段要求：可自动预设和存储 30 个不同实验程序；每个程序时段可设 1~99 段，每段程序时间段：1 小时 00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循环次数：1~99 或者无限循环； 6. 化霜功能要求：热气旁通化霜方式，按需化霜，避免化霜过程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 7. 电磁锁功能要求：标配电磁锁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培养箱外门，满足保护实验样本需求； 8. 屏幕锁功能要求：标配屏幕锁设计，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作屏幕，防止其他人操作仪器，影响用户实验； 9. 箱体灭菌功能要求：箱体内集成了紫外线灭菌线灯，可对箱体进行杀菌消毒，灭菌时间可通过屏幕设置进行选择自动进行，时间到后灭菌完成； 10. 内置一体化加湿结构，采用内循环通路设计，有效减少需水量和整机功耗。内置 304 不锈钢水箱，外接自动供水装置或≥20L 专用储水箱，实现自动化补水与长时间连续运行。超声加湿头防水标准：≥IP68； 11. 内部循环风系统设计，集成风速调控功能，通过直观的触摸屏界面或远程 web 平台，用户便捷设置并实时显示箱内循环风的风速值。支持风速的分档调节，支持不同程序段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速值。客户可根据植物不同生长阶段调整风速； 12. 箱体自带新风系统，可实现内外气体的持续性对流交换。用户可手动打开或关闭新风口，并可通过旋转机械结构调节进风口大小来调节新风换气量，以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13. 安全保护要求：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和实验样本安全； 14. 异常报警功能要求：超温和超湿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开门未关报警等，通过设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也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公众号，避免错失报警信息； 15. 掉电记忆功能要求：设备出现异常断电后再次
--	--	--	--	--

				通电，可自动恢复上次运行程序，避免意外情况导致的实验异常； 16. 历史报警记录展示要求：可查看培养箱运行过程产生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可以根据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 17. 实时显示参数要求：同一屏幕显示多种设置及运行参数，包括：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时间、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光照级别等）显示； 18. 历史数据展示要求：有数据列表展示及温湿度实时曲线展示模式，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删除、导出实验数据记录，也可选择时间段查询。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温度设定值、温度实时值、湿度设定值、湿度实时值的曲线图，可快速掌握实验数据趋势变化。可 PC 的 Web 端、微信等多平台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19. 实验数据管理要求：每次实验均会自动生成实验号（含实验程序设置情况、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等），可生成的唯一二维码，通过实验号可以查看对应的实验数据并可微信实验绑定，实时查看实验数据； 20. 数据查看及导出要求：以上数据均可由 U 盘从设备中导出；可通过微信查看数据：培养箱程序运行时，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实时获取实验运行数据。可进行分析和溯源； 21. 光照系统要求：采用侧面进光方式，三面全光谱灯板作为照明光源，LED 灯珠保证发光效率高、光衰小和色温稳定。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在光照范围内任何强度都可随意设置。有光照关联开门功能，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避免强光伤害眼睛； 22. 远程控制设备要求：配备管理云平台，可随时随地通过登录 PC 端、Web 端、手机微信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远程控制设备的运行操作，操作包括：对设备远程开启程序运行、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停止、时段切换、移时等操作，远程新建、编辑、删除实验程序，平台端的实验程序与设备端会自动同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异常信息可推送至手机微信及时提醒，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软件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23. OTA 自动升级功能要求：利用有线网络、Wi-Fi 等通信技术，实现设备自动从远程服务器获取和更新
--	--	--	--	--

				应用； ●24.发芽率识别：支持通过手机 app 拍照，对培养箱种子发芽实验发芽率进行统计分析，可得出种子总数、发芽种子数、种子发芽率等信息，支持手动矫正识别结果，将识别结果保存到云端，支持查看历史识别结果，用于发芽率过程统计分析；（需提供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该项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箱体容积：$\geq 1000\text{L}$； 2.控温范围：$0\sim 65^{\circ}\text{C}$； 3.温度分辨率：0.1°C； ●4.温度波动度（在环境温度 25°C、湿度 $50\%\text{RH}$ 时）：$\leq \pm 0.1^{\circ}\text{C}$（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5.温度均匀度（在环境温度 25°C、湿度 $50\%\text{RH}$ 时）：$\leq 0.5^{\circ}\text{C}$（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6.控湿范围：$50\sim 95\%\text{RH}$； 7.湿度分辨率：$0.1\%\text{RH}$； ●8.湿度波动度（在环境温度 25°C、湿度 $50\%\text{RH}$ 时）：$\leq \pm 1.5\%\text{RH}$（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9.湿度均匀度（在环境温度 25°C、湿度 $50\%\text{RH}$ 时）：$\leq 1\%\text{RH}$（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计量检测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证书，证书校准条件、校准项目及技术指标应完全覆盖上述参数）； ●10.光照范围：$0\sim 42000\text{lx}$（距灯板 15cm 垂直距离）； 11.光照等级：$0\sim 100\%$（$5\%\sim 100\%$可按 1%进行调节）； 12.灭菌方式：紫外线灭菌； 13.外部接口：CO_2 进气口*1 个；USB 接口*1 个；新风口*2 个；网线接口*1 个； 14.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5.配置清单要求：主机一台，内置超声波加湿系统及 20L 专用储水箱 1 套。 三、微生物种子催芽 BOD 测定箱 1.样品数量：$1\sim 6$ 个
--	--	--	--	--

					2.测定范围：0~4000mg/L 3.分辨率：0.01mg/L 4.准确度：±8% 5.培养温度：20℃±1℃ 6.测试周期：1~30天 7.数据上传：无 8.显示屏：无 9.外形尺寸（WDH）：275×185×75 mm 10.培养瓶容积：580ml 11.数据直读：有 12.搅拌功能：有 13.测试原理：无汞压差法 14.数据存储：10年 15.电池寿命：≥2年 16.电源电压：AC220V 50Hz 17.控温范围：0~65℃ 18.恒温波动度：±0.5℃ 19.温度分辨率：0.1℃ 20.BOD插座：有 21.工作室尺寸（WDH）：450×320×500 mm 22.载物托架：2块
	4	病虫害防治设备	1套		1、外观结构：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坚固耐用，环保安全。 2、光电数控融合：采用光、电、数控技术，实现设备远程控制及自动控制。 3、供电方式：支持交流电 220V 或太阳能供电 DC12V（240W、150AH 太阳能供电系统）。 4、多重防护：引虫灯四周设有百叶窗,有效防止非目标虫害、树叶树枝和极端恶劣天气对设备造成影响，且百叶窗支持快拆维护。 5、防雨棚设计：设备顶部加装防雨棚结构，有效规避雨雪进入设备内部，防护更可靠。 6、功率：运行功率≤105W，待机功率≤8W。 7、撞击屏：三块撞击屏互成 120° 角，单屏尺寸为长 595mm±2mm，宽 213mm±2mm，厚度不小于 5mm。 8、设备尺寸：1000*1000*2200mm（±5mm）。

				9、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 15min 后达到 $85\pm 5^{\circ}\text{C}$；加热仓工作时间和温度可根据害虫种类进行设置。 10、远红外杀虫：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 11、显示屏：配备 ≥ 7 寸安卓工业智能触摸屏，搭载安卓智能控制系统，支持全新手势控制，提供智能化的人机交互体验。 12、采集主机：采用 4 核主频 1.6GHZ；Android11 安卓操作系统、运行内存 2G；支持 sd3.0，最大支持到 1TB（选配）；支持 2 路 RS485 接口、1 路 232 接口、1 路 debug/TTL 接口、1 路 USB2.0、1 路 USB3.0。 13、远程控制：实时预览主机运行页面，查看状态；支持远程重启及应用安装/卸载。 14、通讯方式：支持 WIFI/4G/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设备支持采用 TCP（MQTT）协议以及 HTTP 协议进行数据上传。 15、传感器配置：支持 modbus485 传感器扩展（选配）。 16、拍照装置：采用 $\geq 4800\text{W}$ 像素工业高清摄像头，自动完成虫害图片的拍摄（支持手动拍照），并自动上传至智慧农业物联网云平台。 17、定位功能：支持 GPS、BDS 定位；可在 GIS 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18、接虫盘：接虫装置具备定期清除功能，保证虫体均匀平铺减少堆叠。 19、接虫箱：不锈钢喷塑材质，尺寸：515*430*120mm（$\pm 2\text{mm}$），可抽拉方便取出。 20、光控装置：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21、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测报灯工作。 22、排水装置：单独的排水系统结构，将雨水自动排出，有效将雨虫分离，使箱体内无积水，适应南方多阴雨等极端天气。 23、语音播报：实时播报设备的工作状态进程和拍照进程。 24、数据缓存功能：当网络出现故障时，启动本地数据缓存机制，存储容量约 50 万条，网络恢复后，缓存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 25、远程重启：可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和 Web 端远程对设备进行一键重启。 26、时段控制：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可
--	--	--	--	---

				以远程设置工作时间和参数。 27、远程智能运维：设备异常时，通过日志分析诊断故障位置；支持远程一键重启及预设定时重启，实现无人值守健康管理，保障系统稳定。 28、远程 OTA 升级：基于云端技术，自动完成设备固件/系统更新维护、安全补丁与功能迭代，全程无需现场操作，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与安全防护同步更新。 29、远程查看：支持手机 App、小程序和 Web 端远程查看设备信息如：当前通讯状态、加热仓实时温度、当前光照、环境温湿度、降雨状态、在线状态、信号强度、电压信息以及设备各个部件的当前运行状态。 30、远程控制：可实现在电脑端和手机端实时远程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诱虫灯开关、加热仓上下仓门、清扫、抖动、远程拍照等指令的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和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等。 31、虫害识别：系统具备虫害自动识别功能，常见农林害虫识别准确率$\geq 90\%$，识别的虫害包括但不限于：斜纹夜蛾、甜菜夜蛾、叶蝉、天牛、金龟子、稻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小菜蛾、茶尺蠖、棉铃虫、地老虎等上百种虫害；联合专家人工标注复核，实现虫情统计报表自动化生成。 平台功能 1、故障报警：具有设备移位报警、阈值报警等功能。 2、实时上传：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云平台进行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3、数据查询与导出：可按需求分时段筛查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可通过曲线图、EXCEL 表格等形式进行查看和导出。 4、阈值设置：可远程设置害虫阈值，当达到设定数值时，系统自动进行微信预警。 5、微信预警：设备触发预警时，相关信息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推送给用户，助力用户快速响应、及时处置，强化预防预警效果。 6、AI 智能问答：深度集成 DeepSeek 大语言模型技术，支持自然语言多轮交互——7×24 小时在线的智能农技问答专家，随时守护田间难题。 7、AI 智能分析：通过解析虫害历史发生规律、生成综合防治处方、预警建议，并输出结构化 PDF 报告，实现虫情管理全链决策支持。 8、智能方案：基于海量农业知识图谱与实时环境/病虫害数据库，支持一键式 AI 生成标准化种植方案、病害防治方案及虫害防治方案。
--	--	--	--	---

				9、数据分析：支持远程访问历史虫情数据变化曲线，辅助预测害虫发生规律；可精准调阅虫口爆发期对应的虫情图像，直观追溯关键节点；支持导出虫情报表（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及曲线图片，便于统计汇总与可视化呈现；支持同一设备下按天/月对指定害虫类型进行历年数量同比分析，直观展现时间维度趋势；支持同一时期内对比不同地区（设备）间指定害虫类型的发生数量差异，辅助区域化防治决策。 10、免装即用：通过微信小程序即可实现设备的实时查看、远程控制与全流程管理，无需安装，为用户带来“即开即用”的便捷体验。 11、数据可扩展接入：提供标准化协议接口，支持用户无缝对接自有平台，实现数据的二次开发与深度应用。 12、虫害档案库：完整收录 1100 余种常见害虫名录，详细提供习性、发生范围、危害特征及防治措施等关键信息。 13、全周期动态监测图谱：提供虫情周期动态监测图谱，记录目标害虫始见期、高峰期、终见期的时间节点及对应种群数量，并通过曲线可视化种群消长趋势。
		5	消防设备	1 套 1、含箱体、灭火剂瓶组、信号反馈装置、高压软管、喷嘴、电磁型驱动装置、检测压力表、七氟丙烷灭火剂 118KG。 2、充装压力：2.5Mpa（+20℃）。 3、电磁型驱动装置工作电压：DC24V。 4、电磁型驱动装置驱动力：85N。 5、电磁型驱动装置工作电流：≤1.6A。 6、电磁型驱动装置行程：8mm。 7、工作温度范围：0℃~50℃。 8、采用加厚柜体结构，大幅提升喷放稳定性，防撞保护边角，防静电，安全更有保障。具有等电位措施和接地端口，有效消除静电影响，专用接线端子排，提升线路连接可靠性。 ●9、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对生产的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投保，提供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必须获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气瓶定期检验机构证书，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育苗生产用车采购	1	农用运输车辆	2 辆	1. 轮距（前 / 后）：1490/1448mm 2. 总质量：3495kg 3. 整备质量：2030kg 4. 额定载质量：1335kg 5. 轴距：3600mm 6. 整车尺寸（长/宽/高）：5965/1880/2600mm 7. 货箱尺寸（长）： ≥ 3700 mm 8. 电池类型/电池电量：磷酸铁锂/55.06kWh 9. 峰值扭矩：270N·m 10. 峰值功率/额定功率：90kW/45kW 11. 续航里程：280km 12. 快充/慢充：支持 13. 驱动方式：后置后驱 14. 前/后悬架类型：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15. 板簧片数：前 5/后 3+2 16. 转向方式：电动助力 17. 制动能量回收：支持 18. 前/后制动器类型：盘式/鼓式 19. ABS 防抱死：支持 20. 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支持 21. 机械/遥控折叠钥匙+电子中控锁：支持 22. 卤素大灯/电动大灯高度调节：支持 23. 前电动车窗/手动空调：支持
		2	拖拉机	1 辆	1. 动力输出功率： ≥ 42 kW 2. 最大牵引力 ≥ 17.92 kN 3. 最大提升能力 ≥ 12.48 kN 4. 最小离地间隙 ≥ 345 mm 5. 排放标准：GB20891-2014 第四阶段（国四） 6. 转向操纵方式：方向盘式 7. 轴距：1880 mm

					8. 轮距（前 / 后）：1200/1230 mm 9. 轮胎规格：前轮 8.3-20，后轮 12.4-28 10. 轮轴数：2 个，轮胎总数：4 个 11. 标定牵引力：19400 N 12. 变速箱档位：8+8
		3	叉车	1 辆	1. 额定起重量：2000 kg 2. 载荷中心距：500 mm 3. 动力形式：锂电池 4. 电池电压 / 容量：≥80 V / 120 Ah 5.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6. 最大行驶速度（满载）：约 14 km/h 7. 最大起升速度（满载）：约 430 mm/s 8. 最大爬坡度（满载）：15 % 9. 最大起升高度：3955mm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 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2. 检查供货范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照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方可拒绝签字确认。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				

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采购需求中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3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要求，24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3.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六、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采购人指定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理解采购标的的功能和操作流程，熟练掌握并使用。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3. 发票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专用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计算。

分标 2:

预算金额: 1035000.00 元

	标项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育苗机具、轻基质网袋育苗生产线及简便装播生产设备采购	1	育苗机具及设备	6 套	1. 搅拌机: 300 公斤型号有盖纯铜线电机; 尺寸: L1170*W140*H230cm 重量: 1500KG 功率: 9.8KW 380V50HZ 3P+E 功能: 原料储存, 搅拌混合, 带物料输送 2. 过筛机: 2100*600 型(双电机)不锈钢双层; 尺寸: L370*W240*H140cm 重量: 520KG 功率: 1.5KW 380V50HZ 3P+E 功能: 给振动筛自动强制喂料 振动筛尺寸: L370*W100*H140cm 重量: 约 450KG 功率: 1.15KW 380V50HZ 3P+E 功能: 过滤物料渣质 区分原料 筛料皮带尺寸: L500*W60*H290cm 重量: 约 200KG 功率: 0.4KW 380V50HZ 3P+E 功能: 传送合格原料 3. 空压机 尺寸(长*宽*高): 75*200*210cm; 排气量: $\leq 1.3\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0.8 MPa ; 额定功率: 7.5 kW; 电机转速: 3000 r/min; 电压/频率: 380V/50HZ; 电机防护等级/绝缘等级: IP 23/F; 驱动方式: 直联; 噪音值: $\leq 80\text{dB}$; 自动启动方式: 变频启动; 冷却方式: 风冷(干燥机) 箱体尺寸(长*宽*高): 69*40*62cm;

			功率：0.15KW 220v50HZ 2P+E 出口气体润滑油携带量： $\leq 3\text{ppm}$ ； 冷却后出口压缩空气温度：环境温度+12C°。
2	轻基质网 袋育苗生 产线	3套	1.全自动纸钵播种线 尺 寸：11300*4350*2900mm 重 量：580KG 功 率：7.3KW 3X400VAC+N+PE 50Hz 工作气压：6bar 耗 气 量：580L/min 口 径：15-60mm（出厂口径可选） 长 度：20-120mm 最大产量：6000 个/小时（产量取决于纸钵尺寸和基质，纸钵越短速度越快，如 35*50mm则生产速度在 4680 个/小时左右） 保 修 期：1 年或者 750 万个纸钵，以先到者为准 2.基质提升机： 尺 寸：340x80x290cm 重 量：300KG 功 率：0.4KW 3X400VAC+N+PE 50Hz 性 能：自动控制切换式 200L/min 料仓容积：460L 3.配置穴盘：50-70 孔 孔径：约 4.7cm； 材质：改性聚丙烯； 密度：1.00 g/cm ³ ； 抗老化性能（氙灯老化 1000h）：色差 $\Delta E \leq 3$ ，强度保留率 $\geq 88\%$ ； 热变形温度（HDT）： $\geq 105^{\circ}\text{C}$ （0.45MPa）； 熔体流动速率（MFR）：14g/10min（230 $^{\circ}\text{C}$ /2.16kg）； 质保 8 年或以上。
3	简便装播 生产设备	1套	1.双通道纸钵机 尺 寸：290*80*190cm 重 量：600KG 功 率：5.5KW 3X400VAC+N+PE 50Hz 工作气压：6bar 耗 气 量：300L/min 口 径：15-60mm（出厂口径可选，可双管异径） 长 度：20-300mm 最大产量：18000 个/小时（产量取决于纸钵尺寸和基质，纸钵越短速度越快，如 60*70mm 设备速度在 11520 个/小时左右） 保 修 期：1 年或者 750 万个纸钵，以先到者为准 2.基质提升机： 尺 寸：340*80*290cm 重 量：300Kg 功 率：0.4KW 3X400VAC+N+PE 50Hz 性 能：自动控制切换式 200L/min 料仓容积：460L

					3.配置穴盘：50-70 孔； 孔径约 4.7cm； 材质：改性聚丙烯； 密度：1.00 g/cm³； 抗老化性能（氙灯老化 1000h）：色差$\Delta E \leq 3$，强度保留率$\geq 88\%$； 热变形温度（HDT）：$\geq 105^{\circ}\text{C}$（0.45MPa）； 熔体流动速率（MFR）：14g/10min（230$^{\circ}\text{C}$/2.16kg）； 质保 8 年或以上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 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2. 检查供货范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照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方可拒绝签字确认。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采购需求中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3 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要求，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3.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六、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采购人指定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理解采购标的的功能和操作流程，熟练掌握并使用。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3. 发票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专用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

	承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 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 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577),《低 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

			调节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 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8.1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否（ ☒ ）。（括号内 ☒ 选）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格式后附）；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

	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分标 1:10000.00 元；分标 2:10000.00 元。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06563370001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多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或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招标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若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招标人相关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注：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高峰支行 银行账号：20019401040000274 开户行行号：103611001916 <u>（转账单附件中应注明XX项目（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刘阳、刘丽雯 联系电话：0771-5715361，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研祥科技大厦3楼30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 ☐否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人支付：_____。 3.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6563370001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

	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

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30.4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

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分标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满 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

			所有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竞争的均为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植政策。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审价）×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8 分)	采购需求响应 (3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产品技术要求”中关键技术参数（●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2 分，未标记●的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分档打分。 一档（0 分）：无项目实施计划； 二档（2 分）：实施计划一般、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及难点问题的预计考虑欠缺； 三档（4 分）：实施计划基本完整，但优势不明显，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及难点问题的预计不够全面，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 四档（8 分）：实施计划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有充分预计，对用户建设目标理解充分，能较好的满足使用方需求。
		人员配置 (7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2 分；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人工智能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电气工程师、机械设计工程师资质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上述人员要求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如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则只计一项。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10分)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缺项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①有完整售后服务流程图、②提供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③有服务规定完成时效；④有售后服务维保应急措施、⑤服务维保有指定技术人员、⑥有售后巡检方案。 一档（0 分）：售后服务内容有缺项或无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仅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三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有较为合理的表述，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第四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上述内容表述齐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得 5 分，证书范围需包含农业用检测仪器或农业物联网。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培训方案 (3分)	(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实施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考核等。 一档（0 分）：培训内容缺项或无培训方案。 二档（1 分）：内容简略缺项、针对性差；

			三档（2分）：内容基本齐全满足需求； 四档（3分）：方案完整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
3	商务分 (满分 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扫描件（需盖有采购人公章）。
		综合实力（5 分）	投标人或核心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范围需包含农业用检测仪器或农业物联网。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总分=1+2+3			

分标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满 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所有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竞争的均为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植政策。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	--	--

			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审价）×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可行。 三档（13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整、清晰，措施具体有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合理、可行。 四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且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合理，措施先进；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达到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到“一档”标准的，计 0 分。
		项目供货方案 (12 分)	未满足以下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能针对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含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各流程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等，要求方案与所供设备匹配、正确； 二档（6 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各阶段有明确负责人，落实职责，且各环节工作编制有实施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三档（9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分析安装调试过程中常见的技术问题和难点，提供解决方案。 四档（12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总结投标产品在其他类似单位的供货经验，并结合采购人实际编制投标产品使用过程的合理化建议。
		售后服务能力 (28分)	(1) 承诺更长保修期（满分 6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2 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7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明了，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有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的。 二档（1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有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的。 三档（2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比招标文件的要求缩短；承诺有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投标人承诺设备到货后均由生产厂商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达到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到“一档 ”标准的，计 0 分。
3	商务分	信誉、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

	(满分 12 分)	业绩 (满分 10 分)	每项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及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加分依据，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政策功 能分 (满分 2 分)	(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节能、 环保产 品	(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总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1 条规定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4.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提供不少于 2 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预验收及履约验收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0.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 . **)，即人民币（大写）；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转账单附件中应注明 XX 项目（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GXZC2023-C3-000000-****）履约保证金。**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高峰支行

银行账号：20019401040000274

开户行行号：103611001916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及响应文件。

4.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技术培训和 12 个月远程服务。

5. 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乙方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

最优惠价格供应。

7. 终身提供技术协助服务。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 货物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采购需求中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3 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 质保期内维修延误及违约责任

（1）响应延误违约金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原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响应、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等任一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整）。

（2）故障修复延误违约金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故障，乙方在提供解决方案后未能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复的（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期间除外），自第 61 日起，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为止。此项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设备停用期间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此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3）严重故障的救济措施与违约金

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完全无法修复，或单次故障持续无法修复超过 60 个自然日，或在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9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 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或更高规格的新设备；

2) 要求乙方退还该设备所对应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设备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即人民币*****元）。

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措施，乙方仍应承担合同项下的其他全部违约责任。

（4）违约责任与质保义务的独立性

乙方依据本条款支付违约金后，其在合同项下的维修、更换等质量保证义务并不因

此免除，应继续履行。

（5）“维修”的定义

本条所述“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诊断、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现场修理、更换零部件等为使设备恢复至约定性能状态所需的一切工作。

（6）附加培训服务

除合同约定的安装培训外，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年为甲方额外提供一次仪器操作使用培训。同时，乙方每年应为甲方提供一次专业数据分析培训（可采用线上形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高级功能与进阶使用技巧。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培训时间，乙方应予配合。

（7）违约金的支付

本条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应由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在内的任何必要措施，向乙方追索全部未付款项（包括违约金、滞纳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 （2）从迟交的第 31 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 （3）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5%。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30%。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9. 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1.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该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 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 _____ .00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使用单位 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国有资产与 实验室管理处(招标与 采购管理中心)意见	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我方若中标,将采取 (汽车、火车、飞机等) 方式运输货物。

10.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与铭牌一致）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①	单位	单 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 ②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9.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发包方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弃标，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牵头人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7. 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项目修改）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人民币元）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 字（签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 字 (签 章):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